

申辦醫療文件

(一)重大傷病證明

患者符合衛生署公告重大傷病範圍之傷病，且當次就醫或住院與其本身之重大傷病相關者，得免除部分負擔。申請「重大傷病證明」方式如下：

• 所需文件

- 1.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30天內開立者）。
- 2.本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- 3.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資料。

• 辦理方式

- 1.本院代辦：備齊上述文件，洽各護理站書記人員。
- 2.自行辦理：備齊上述文件，郵寄或親自至健保局各分局辦理。
- 3.健保局北區分局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525號，洽詢電話：(03) 4339-111 免付費電話：0800-030-598。

• 注意事項

- 1.需由主治醫師確認重大傷病後開立診斷證明書以便辦理。
- 2.住院中患者於出院前提示「重大傷病證明」由主治醫師判斷與當次住院相關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方可免除當次住院之部分負擔。

(二)申請身心障礙者手冊鑑定

- 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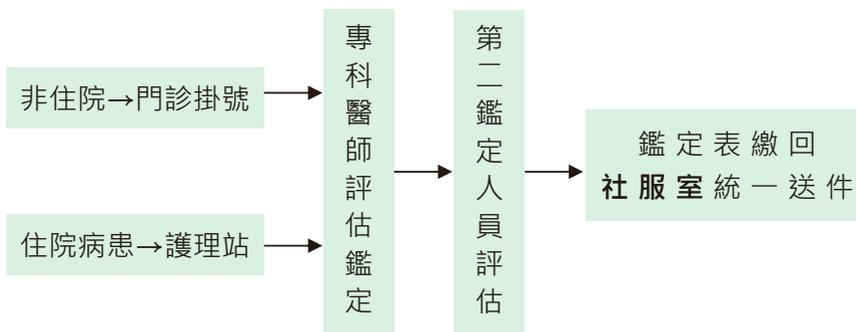
- 1.攜帶證件：

- (1) 戶口名簿及身分證
- (2) 一寸相片三張
- (3) 印章
- (4) 診斷證明書

- 2.辦理地點：

- (1) 新竹市：區公所社會課
- (2) 其他縣市：鄉鎮市公所社會課/民政課

- 本院鑑定流程：



- 備註：

- 1.有關單位接獲後，約壹個半月左右，通知領取身心障礙者手冊。
- 2.若有相關疑問請直接洽問該地區公所社會課(民政課)。
- 3.本院社會服務室聯絡電話：(03)5278999轉7120、7121。